

中原大學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

(承辦人：簡秀珍、分機：2524)

相關辦法及規定

中原大學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108.3.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見[單位法規](#)

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教學表現良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傑出獎：

- (一)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二)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三)近十年內研究或創作(含數位作品)傑出，且著有重大貢獻之創作或專書或發表論文於經典期刊，或獲國內外著名機構獎項、或具有社會重大影響力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四)近五年以署名「中原大學」在下列任一專業領域具有優良學術成果者：
 - 1.自然科學工程領域：發表被 SCIE、SSCI、A&HCI 收錄或同等級之學術論文十篇以上者。
 - 2.人文社會領域：發表被 SCIE、SSCI、A&HCI 收錄或同等級之學術論文六篇以上者。
 - 3.建教合作(含產學)領域：建教合作計畫案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以上或發明專利項數、已完成技術移轉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者。

二、獲三次研究傑出獎後，再獲第三條第一款者，得申請終生研究傑出獎。

申請、審查、核定、公告作業流程

一、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年 3-4 月(受理截止日期依研發處公告)
- (二)送審文件：(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申請書須另附電子檔)申請本校研究傑出教授獎勵者須符合「中原大學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備齊下列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提出申請：
 - 1.申請書：[申請書 A 式](#)(研究傑出獎勵適用)；[申請書 B 式](#)(終生研究傑出獎適用)
 - 2.個人資料表
 - 3.近五年代表性著作
 - 4.著作發表期刊影響係數表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如獲獎證明、專利等）
- (三)申請文件需經系(所)主任、院長核准後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送達研發處研究推動組彙辦。

二、審查程序

A. 研究傑出獎：分為初審、外審、複審三個階段

- (一)初審：申請者應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各學系及所屬學院推薦後，送「中原大學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委員會」進行初審程序，決定是否送外審。
- (二)外審：通過初審者，由研發處依申請案所屬領域，邀請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推薦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評分，將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彙整送交本校「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委員會」處理。

申請、審查、核定、公告作業流程

- (三)複審：複審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予以獎勵。
- B. 當然得獎人及終生研究傑出獎：經各學系及所屬學院推薦後，送本校「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 三、核定：本校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發文二級以上單位公告核定獎勵名單，並轉知獲獎教師查照。

獎勵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獲選後三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二、有關獎勵項目及規定如下：

(一)研究傑出獎：

- 頒發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並得申請出席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差旅獎勵每人上限四萬元，採實支實付制。
- 第一次獲獎者頒給獎牌一面，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質獎章一枚、獎牌一面，第三次獲獎者頒給金質獎章一枚、獎牌一面，並將事蹟列入校史。
- 得減少授課鐘點，獎勵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三鐘點，超過三鐘點以上另支超鐘點費，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在校外授課。

(二)終生研究傑出獎：

- 頒給終生研究傑出獎座及獎金二十萬元整。
- 可依「中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實施細則」辦理延長服務年限。
- 經獲獎人同意後提供個人論著由本校具名並編列預算為其出版論文集。
- 在職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二鐘點，超過二鐘點以上另支超鐘點費，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在校外授課。

(三)獲獎人同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應擇一獲獎。獲獎人同時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獲獎後辦理事項：

獲獎者應致力於重點領域或研究團隊之領導，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公布獲獎後

一、三個月內，提供研究論述及經驗分享一篇，送交研究發展處，並於校內網頁分享。

二、一年內

- 提供研究經驗專題演講一場。
- 接受實況錄影，並於校內網頁分享。
- 擔任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研究諮詢導引活動顧問，輔導 1 至 2 位 5 年內新進教師或有需求之教師。